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21/2022)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2年7月1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至6時49分

地點：Zoom 線上會議

出席：

陳靜宜女士(主席)	香港老年學會
梁婉貞女士(副主席)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馬錦華先生(副主席)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崔允然先生	香港明愛
葉建忠先生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黎秀和女士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周華達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曾婉姬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何顯明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楊靄珊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邱綺雯女士	救世軍
麥麗娥女士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蔡嘉儀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
李蔭國先生	鄰舍輔導會
吳少英女士(增聘委員)	晉色園
黃妙真女士(增聘委員)	保良局
余秀鳳教授(增聘委員)	香港大學護理學院
黃翠恩女士(增聘委員)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康佩玲醫生(增聘委員)	醫院管理局(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港島東醫院聯網)
黃於唱教授(增聘委員)	
司徒偉珠女士(長者服務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陳德義先生(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社會福利署
黃慧嫻女士	
(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	社會福利署
陳文宜女士(業務總監)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蔡劍華先生(業務總監)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婉樺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伏音琪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張友恒先生(長者服務項目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伍芷君女士	東華三院
羅家平先生	新生精神康復會

第一部份(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1. 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委員會一致通過 2022 年 5 月 5 日第四次會議紀錄。

2. 討論有關補聘委員事宜

2.1 社聯長者服務總主任(總主任)報告，保良局黃妙真女士(2021-2023 年度增聘委員)以及新生精神康復會羅家平先生(2021-2023 年度委員)分別將於 2022 年 7 月及 8 月離職；此外，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何顯明先生(2020-2022 年度委員)亦將於 8 月離職，上述三位委員向本委員會請辭。

2.2 經商議後，委員會議決在本年度不補聘代表填補上述委員餘下任期，待今年 11 月新年度開始後再作決定。

3. 跟進及報告事項

3.1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功能及角色檢視

總主任報告，社聯早前向社會福利署(社署)了解，何時繼續討論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津貼及服務協議》(FSA)之修訂。社署表示暫未有時間表，但 FSA 不會在財政年度中期作出修訂，期望在明年 4 月才實施新的 FSA。總主任補充，在之前的 FSA 修訂討論，業界與社署之間尚有分歧，有待繼續討論，加上剛公布的《香港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支援顧問研究》的報告，當中的建議亦與長者中心的服務相關，可能對 FSA 的內容有影響。委員希望社署能建立平台處理與業界之間的意見分歧。

3.2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MIS)恆常化

社聯與社署及營辦 MIS 試驗計劃的機構已召開數場會議，討論恆常化涉及的關注事項如單位成本、服務量標準、處所人手設施等；另外，社署亦正陸續與個別機構會面，商討服務名額之分配。

3.3 疫情下各項服務的運作最新情況

3.3.1 總主任表示就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最新疫情發展，曾向有確診個案的院舍查詢現時的各项流程經驗，包括處理確診個案的安排、呈報個案後的處理時間、密切接觸者的界定等。

3.3.2 自上次 5 月 5 日委員會會議至今，政府已落實多項與業界早前的提議方向相符之改善措施，例如，設立一站式電子平台讓院舍報告院友的感染及接種疫苗情況、設立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緊急支援熱線、容許機構以整筆撥款津助租用臨時貨倉儲存阻塞院舍空間的大量防疫物資、為院友由醫院返回院舍訂立更嚴謹的檢測標準、將

早前因院舍未有匯報告院友情況而發出的警告信撤銷而改為勸喻通知、稍後將為院舍安排設置負壓「流動方艙」作為臨時隔離設施等等。

- 3.3.3 有營運院舍服務的委員分享疫情下的運作情況。總主任會將委員提出的關注於委員會第二部份與社署代表交流環節中提出。

4. 討論事項

4.1 社聯架構重組 (業務總監 蔡劍華先生)

- 4.1.1 社聯業務總監蔡劍華先生(蔡先生)列席是項討論事項，透過投影片向委員會分享社聯的重組計劃中，管治架構的改變，以及倡議社會議題的流程。重點如下：

- (a) 四個專責委員會之功能、角色維持不變，惟期望將來除了服務發展，亦需關注政策倡議及進行相關的資料搜集；委員會的組成沒有重大改變，增聘委員的數目由不多於六位加至八位。至於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之名稱建議改為 Specialized Committee on Ageing Population，容許更闊的討論空間；
- (b) 按早前會員機構之建議，服務網絡將會保留；另外，亦會成立 Agenda groups，跟進一些需要動員業界以外的持份者之議題；議題可以由專責委員會向常設委員會提出。 Agenda group 會有時限性地跟進具體的議題；
- (c) 設立三個 Strategy Committee，跟進三個 Strategy Pillars，分別為(1) Co-creation；(2) Tech-enablement；(3) Talent development；每個 Strategy Committee 的組成包括由執行委員會委任的委員，而每個專責委員會亦會派一名代表作為委員。

- 4.1.2 委員對社聯重組研究建議的關注如下：

- (a) 有關 Talent development，建議社工訓練需要更能符合現時機構對員工的期望，課程的設計應能夠更好裝備未來的社工人手；Tech-enablement 方面，可透過搜集資料，辨識科技應用及社會服務之間的縫隙；有關 Co-creation，委員關注社聯的角色會否與業界在服務上有競爭或重疊；
- (b) Agenda group 與專責委員會的功能及範疇會否重疊；
- (c) “服務網絡” 在新架構下將隸屬於 Standing Committee on Social Agenda 而非專責委員會，此改動的原因；

- (d) 專責委員會現時每次會議已有眾多議題，將來如何有空間專注服務發展以外的社會議題？另外，亦要派代表參與其他委員會，委員憂慮專責委員會是否能夠負荷；
- (e) 有委員建議 “Specialized Committee on Ageing Population” 改名為 “Specialized Committee on Ageing”，但亦有委員表示，改名後未能反映專責委員會現時對服務討論的關注；
- (f) 社聯在架構重組後會否不再跟進現時的某些工作？期望社聯在架構重組後，除了著力推動在公眾領域備受關注的議題外，亦應繼續在服務發展中凝聚業界意見，向政府表達及推動；
- (g) 基於高齡化在社會各方面會帶來不少影響，社聯會否考慮有關因素投放在不同服務中的資源比重？
- (h) 是否有研究或例子顯示新的架構比現時的架構更能達致成效？委員提出要有效地推動政策議題，關鍵是在於架構、還是工作手法？以及現時的架構是否未能以一些其他的工作手法、影響有力的持份者，有效地推動議題？
- (i) 由於推動政府的服務改善、議題的推進需要時間，社聯的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可否改為兩年一次？
- (j) 社聯會否增加人手及資源跟進重組後的工作？
- (k) 社聯在重組架構研究的進程中應多與各委員會及會員機構交流，並應加入機制，檢視重組後之運作。

4.1.3 蔡先生回應委員提問如下：

- (a) 常設委員會與專責委員會雖屬於兩層，但並不是分割，而是一個整體；服務網絡的具體操作與現時並無差別，會如現在般從屬於相關的專責委員會，但名義上服務網絡是受權於常設委員會，但同意服務網絡日後將繼續隸屬於專責委員會；
- (b) 專責委員會、常設委員會、Agenda group 的範疇難免有重疊，期望在不同層次共同推進議題；專責委員會現時的工作不會被取替，但期望新的架構提供更多空間前瞻性地提升討論議題；另外，Agenda group 的設立可以容許多些空間讓非營辦機構的參與；

- (c) 社聯在架構重組後不會放下現有的工作，但會以更智慧的方法進行，例如善用資訊科技在協調的工作；
- (d) 有關 Talent development，同意會與學院及香港社會工作者協會更緊密的聯繫；至於回應有關對於“co-creation”的提問，社聯只是為會員機構搭建平台，而不會提供直接服務；
- (e) 社聯委託的顧問公司曾研究社聯過往的工作，在成功的工作例子中，例如樂齡科技、社會房屋，辨識成功因素；這些因素分別為紮根於會員機構、連繫其他持份者、以及透過參與具體運作進行政策倡議 (advocacy by doing)；期望架構重組可以在社聯的其他工作範疇引入這些成功因素；至於較未能達致成效的工作例子，包括游說社會福利署進行政策倡議；
- (f) 架構的變動不會一下子完全改變現況，但架構提供機遇將工作角度及視野擴闊；
- (g) 有關舉行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的頻密程度可以再作討論，重點是會議後如何跟進推動議題；
- (h) 社聯會進行人手改組，以更機動的形式支援改組後的工作，但不會增加員工的數目；
- (i) 按以往經驗，社聯每十年會進行一次檢討，期間亦會因應需要作出微調。

4.1.4 經商討後，委員同意 “Specialized Committee on Ageing Population” 改名為 “Specialized Committee on Ageing”。

4.2 香港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支援顧問研究 - 各項建議對社區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之影響 (附件 2)

- 4.2.1 總主任簡介勞工及福利局 (勞福局) 日前公布的「香港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支援顧問研究」報告(研究報告)之十一項建議、社聯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呈交的意見、以及今年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中有關暫託服務的建議重點。相關文件早前已隨電郵附上予各委員參考。
- 4.2.2 研究報告中第十一項建議是有關經濟援助，當中提及將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兌現，而當中的現金部份與現時照顧者津貼的目的相近；另外，研究報告亦建議加快審批社區券、增加社區券名額等，但亦提到兌現會否對現時津助社區照顧服務之服務使用者不公平

- 4.2.3 對於研究報告的十一項建議，委員表達關注如下：
- (a) 服務券與照顧者津貼兩者定位不同，若將來兩者合而為一，資源會以長者福祉為本、還是以照顧者為本？
 - (b) 有護老者表示現金津貼比較有彈性，但如何監察現金的運作有待研究；
 - (c) 自我評估工具是否能夠有效地辨識高危群組，以及評估後如何跟進及提供服務；
 - (d) 同意設立護老者支援熱線，以提供即時的支援。
- 4.2.4 委員同意成立工作小組商討研究報告的建議，特別是經濟援助的建議。總主任表示會與「社區照顧服務網絡」及「社區支援服務網絡」的召集人商討跟進。
- (會後備註：經與網絡召集人商討後，有關探討經濟援助的工作小組已於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而研究報告的其他建議，會按其相關性於不同網絡會議跟進。)
- 4.2.5 此外，委員提出對「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運作的關注，建議在委員會第二部份與社署代表交流時提出查詢。

第二部份：與社會福利署(社署)代表交流(下午 4 時 30 分)

下午 4 時 30 分，社署代表陳德義先生〔助理署長(安老服務)〕、黃慧嫻女士〔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參與下列討論事項。

- A. 「香港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支援顧問研究」(研究報告)各項建議之跟進
1. 社署代表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剛於 2022 年 7 月 11 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滙報研究報告的內容，並得悉社聯已向該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2. 社署代表表示，政府原則上同意研究報告提出的發展方向和建議；由於研究報告在今年 6 月才公布，社署需時探討及研究各項建議之跟進，過程中會收集業界意見，探討優次。首要會以提升現有服務、以較少涉及影響操作的項目為優先，例如簡化暫託服務申請流程、加強資訊和教育、開發評估工具、強化照顧者支援等；至於需要額外資源的建議，會稍後處理。
 3. 總主任表示有關暫託服務的建議，除了如報告中提及需要增加服務的可及性外，社聯亦在今年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中提議，優化現時的「殘疾人士住宿暫顧服務、長者住宿暫託服務及長者緊急住宿服務空置宿位查詢系統」。社署代表同意建議方向，但強調系統的有效性關鍵在於服務單位是否即時更新資料。
 4. 至於研究報告中提到的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及照顧者津貼之建議，社署表示有關事宜較具爭議性，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傷殘津貼等的受助人可否申領照顧者津貼。由於涉及公帑的運用及資源的考慮，政府內部會作詳細研究。

5. 回應業務總監查詢研究報告與《安老服務計劃方案》之關係以及會否投放新資源，社署代表指出，政府原則上已同意研究報告提出的建議，不需要將之與《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掛鉤才研究資源的考慮。
6. 對於委員提及會否增加資源予長者地區中心(DECC)/長者鄰舍中心(NEC)，以支援照顧者，社署代表指出政府已在 2018 年投放額外資源予 DECC/NEC 以支援護老者服務，現需整合及強化現有服務，例如加強照顧者之間的朋輩支援等。
7. 對於委員提問「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快將完結，何時會與業界討論未來的發展。社署表示試驗計劃至 2023 年 9 月才屆滿，並非首要處理項目，會適時與業界探討。
8. 對於研究報告建議社區券將來可用作租借樂齡科技，當中的操作如何訂定。社署表示社區券會循多元化的方向發展，包括(1)服務使用者可向多於一間認可服務單位(RSP)獲取服務；(2)可獲取的服務將會更多樣化。對於租借輔助科技產品的操作，主要視乎 RSP 是否有輔助科技產品可供租借、是否受服務使用者歡迎等考慮，詳情需要由不同持分者包括與 RSP、社聯等討論。

B. 社聯在推動長期護理服務的個案管理之計劃

1. 總主任簡介社聯的「長期護理服務的個案管理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目標及內容。試驗計劃是針對有長期護理服務需要的長者，會以 interRAI 9.3 為主軸，建立一套統整的評估工具，計劃包括三層的訓練課程、共用的個案管理電腦系統、以及持續學習及交流平台。現時已有來自 10 間機構的 15 個提供長期護理服務的單位參與試驗計劃，稍後亦會尋求基金的資源。試驗計劃期望 2023 年 4 月或 9 月開展，願景是將來能與社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的長期護理編配系統銜接。
2. 社署代表認同建構統一的評估工具的重要性，而個案資料若能集中在一個平台處理，亦有助掌握服務數據，計劃將來的資源安排，並認為試驗計劃是個好的推展。
3. 委員表示個案管理手法並不限於長期護理系統中的長者；正如研究報告建議，要為長者提供一站式的服務，期望將個案管理推廣至非長期護理服務需要的長者。

C. 疫情下各項服務的運作最新情況

主席感謝社署聽取業界意見，落實多項方案措施。

1. 總主任分享有營運安老院舍的委員機構在疫情下的最新情況及關注如下：
 - (a) 有院舍反映，衛生防護中心(CHP)往往需時一日或以上才能界定誰是密切接觸者，以及相關的隔離安排；雖然院舍可聯絡該區的 CHP 職員查詢，但對方往往未能即時回覆，要再向內部請示，如遇上他們休假的星期日，更延長等候的時間；
 - (b) 曾有院舍嘗試致電新設立的「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緊急支援熱線」(支援熱線)，但未有人接聽，亦未有留言功能；
 - (c) 院舍現時需要自行安排運送院友至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的隔離中心，但由於司機一般在下午五、六時後已經下班，晚上移送院友至中心會有困難，加上若需要運送的院友眾多，院舍在有限車輪及人手之情況下實難以應付；
 - (d) 早前在社署的簡介會中曾表示暫託中心/亞博隔離中心會主動聯絡家人講解長者的情況，但現況並非如此，家屬往往被告知需要聯絡院舍，惟院舍對於已入住中心的長者之最新情況並不知情，難以應對家屬的查詢；
 - (e) 曾有院舍因有員工確診，院舍被要求在 3 小時內為所有 200 多名院友收集深喉唾液樣本；院舍人手緊張，在如此突然的要求下短時間為眾多院友收集樣本有實質困難；
 - (f) 關於院舍員工作為高危群組稍後可能被要求增加核酸檢測的次數，希望署方給予業界足夠時間通知，讓院舍作出準備；另外，增加檢測的次數亦需要配合盡快發出檢測結果通知，方能避免病毒在院舍傳播。
2. 社署代表回應如下：
 - (a) 為了盡快得悉院友有否被感染，並作出適當的安排，若院舍有職員確診，院舍要在短時間內為院友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作核酸檢測實屬無可避免；
 - (b) 對於 CHP 未能適時提供指示予院舍，社署會將意見向 CHP 反映；
 - (c) 對於「安老院舍及殘疾人士院舍緊急支援熱線」未有人接聽一事，社署期望機構提供具體資料，以便跟進；
(會後備註: 社聯翌日已向相關機構取得資料，並轉告社署。)
 - (d) 對於運送確診長者的交通安排，社署表示由於私營安老院舍大多沒有院車，暫託中心的車隊主要為私營安老院提供運送；另外，救護車亦需應付日常大量的緊急救護服務，故此懇請非政府機構必須動用院車及司機，協助運送長者住客往暫託/檢疫中心；
 - (e) 有關與院友家屬保持聯絡的問題，亞博隔離中心每天處理的人數眾多，

難以應付院友家屬的查詢，故此希望院舍能作為溝通橋樑；若院友需要由中心轉送醫院，中心會第一時間通知院舍；

- (f) 社署代表呼籲員工做好防疫措施，避免將病毒傳給院友，亦請院舍繼續鼓勵院友接種第 3 針疫苗；
 - (g) 安老院員工屬高危群組，因此需要在快測抗原測試外，不時進行核酸檢測，至於核酸檢測次數會否增加，詳情會與醫務衛生局商討合適的協調措施，並會事前通知業界作準備。
3. 委員表示若在無支援下院舍員工的核酸檢測次數增加至每 48 小時一次，憂慮導致院舍員工離職的情況加劇，希望有關當局有相應的支援措施，如安排派送樣本收集瓶到院舍及收回。另外，有關家屬與暫託中心/亞博隔離中心的溝通，由於院舍對於院友的情況並無資料，期望社署跟進如何改善情況，讓家屬安心

其他事項

D.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功能及角色檢視

總主任向署方查詢何時重啟修訂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討論，社署表示會於今年 10 月重啟有關工作，期望於 2023-24 年內實行新的《津貼及服務協議》。

E. 「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

- 1. 委員表示「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將完結，而今期計劃因新增向受訓者收費，以及受疫情影響，導致參加人數不理想；委員詢問署方會否提早與業界檢討試驗計劃的實施情況，以理順操作及安排。
- 2. 社署表示試驗計劃第二期會於明年 9 月底完結，明白受疫情影響，推展有困難；現階段會繼續收集資料數據，再作考量。

社署代表於下午 6 時 02 分離席。

委員會續議事項如下：

4.3 院舍條例修訂對業界的影響及人手檢討

- 4.3.1 總主任指出《2022 年院舍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已進行二讀，現正由草案委員會研究，而當中各項修訂將會影響院舍的運作；另外，業界一直提出需要檢討人手配置，而在今年 6 月社聯舉行的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中亦再有提出。

4.3.2 關於院舍條例修訂，業界較多討論的事項包括：

- (i) 提升不同時段的保健員、護士、護理員之人手規定對院舍的人手之壓力；
- (ii) 加強對院舍營辦人的問責；
- (iii) 院舍主管的註冊制度；
- (iv) 優化處理藥物、使用約束、和保障私隱的規定。

4.3.3 草案委員會已進行兩次會議，討論事項除了條例對人手的影響，亦關注將來主管及保健員的註冊紀錄供公眾查閱會否涉及私隱等。大部份向該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均是私營院舍的營辦者，其餘則為服務使用者的家屬，關注於私營院舍會否因人均面積增加而被淘汰。另外，總主任補充，狄志遠立法會議員辦事處將在 2022 年 7 月 26 日舉辦線上簡介會，邀請各津助及合約院舍同工出席，聽取業界的意見。

4.3.4 經討論後，委員一致同意在將要舉行的院舍服務網絡會議，集中焦點討論條例對人手的影響，並商議有關由業界發起的院舍人手檢討，包括估計人手編制、薪酬機制等。

4.3.5 業務總監提出可考慮成立工作小組，從較宏觀的長期護理服務角度，探討及跟進院舍的人手不足問題。有委員建議由將要成立的常設委員會跟進長期護理服務規劃的議題，並指出由於有關事宜影響深遠及涉及的範疇甚廣，應由政府牽頭討論。

4. 其他事項

4.1 委任本委員會代表參與『樂齡科技平台測試支援評審小組』

由於陸續有委員離開會議，導致會議的參與人數未符合法定人數，故此總主任提議、主席同意透過電郵處理此項議程。

(會後備註：委員透過電郵通過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召集人之一，周華達先生代表本委員會，參與『樂齡科技平台測試支援評審小組』(Assessment Panel on Gerontechnology Platform Testing Support)。)

5. 下次會議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於下午 6 時 49 分結束。